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58號

原　　告　高健嘉
訴訟代理人　劉鑫成律師
　　李柏杉律師
被　　告　鍾德泉
　　全國人力派遣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柯明豐
被　　告　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鈞耀
被　　告　劉彥伯
　　林璟裕
　　薛興淦
　　周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承辦法官因初派法院辦事不得獨任審判，惟嗣後接辦之法官紀榮泰得獨任審判，且本件非屬重大案件，亦無合議之必要，爰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4號研討結果，撤銷本件合議審判之裁定，由法官紀榮泰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于傑
　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　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